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相　對　人　勇聯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特　別
代　理　人　曾銘鈴

上列當事人及朱海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勇聯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相對人乙○○（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十三樓）於本院一０八年度訴字第一六０八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勇聯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勇聯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勇聯公司）、該公司之負責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（案號：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60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惟勇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甲○○業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逝世，該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利將來訴訟程序得以進行，避免遲延使聲請人受損害，爰聲請選任甲○○之配偶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勇聯公司為一人股東有限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甲○○已於訴訟繫屬中即108 年12月6 日去世，現無公司代表人，且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有甲○○之戶籍資料、勇聯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甲○○及其法定繼

承人之戶籍資料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家事法庭109年3月25日高少家宗家司陽109司繼字第444號函為證（見108年度訴字第1608號卷第67-72、85-119、12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少家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44號卷宗查閱無誤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勇聯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乃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乙○○為原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配偶，並係勇聯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為本案訴訟之共同被告，對本案訴訟應有相當程度瞭解，因認由乙○○擔任勇聯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